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防范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维持住房公积金供求平衡，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资金运行预案建立的目标

　　本预案是指对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资金供求矛盾进行预先发布警示，并及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的制度，目标是维护资金运行安全，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运行预警等级的设定

　　通过对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而全面地分析、预测和评价，根据个贷率、资金运行情况、银行存款情况、增值收益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以下预警等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

　　三、预警调控措施

　　（一）一级预警

　　1.状态：个贷率85%-90%（不含），资金净流量连续三个月为负数，个贷率有迅速上升趋势。

　　2.调控措施：

　　（1）通过对各项业务指标的监控，关注资金走向，做好数据分析，为制定防范流动性风险资金筹措方案和贷款政策调整预案做好准备。

　　 [1] “个贷率”是指某一时点个人住房贷款使用比率

　　个贷率=（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100%

　　（2）定期做好资金存量及贷款资金需求分析报表，做好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提前兑付计划。

（3）做好停止商业性银行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准备。

（4）做好暂停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准备。

　　（二）二级预警

　　1.状态：个贷率90%-95%（含），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个贷率持续加大，贷款刚需持续加大。

　　2.调控措施：在继续实施一级预警相关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1）定期做好资金存量及贷款资金需求分析报表，根据资金需求按计划做好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提前兑付。

（2）暂停商业性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启用贷款轮候，优先保障首套住房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3）暂停办理异地缴存职工在本地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4） 将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现行额度的90%（取整万数），即最高贷款额度为单方申请27万，多方申请45万。

（5）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计算倍数由12倍调整为10倍。

（6）提取原因为“购房首付款提取” ，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时，职工及配偶必须各留存不少于最近6个月的缴存额。

　　（三）三级预警

　　1.状态：个贷率95%以上，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

　　2.调控措施：在继续实施一级、二级预警相关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1）将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现行额度的80%（取整万数），即最高贷款额度为单方申请24万，多方申请40万。

（2）提取原因为“购房首付款提取”，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时，职工及配偶必须各留存不少于最近12个月的缴存额。

（3）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计算倍数由10倍调整为8倍。

1. 调控措施的取消

实施上述调控措施以后，在我中心个贷率降至85%以下，且资金净流量连续6个月为正数，根据资金存量情况决定取消上述有关调控措施。

　　五、发布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

　　预警等级及相应的调控措施的启用和取消，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住房公积金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公开渠道提前10日向社会公布。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